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莊鈞翔

相 對 人 蓋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2月17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9萬6,501元，逕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；第3項所載相對人違反調解方案，應給付聲請人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4萬3,000元之內容，於新臺幣32萬9,501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紀錄第1項載明：相對人應於115年2月26日當日給付聲請人和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6,501元，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；第3項載明如相對人違反調解方案，應給付聲請人懲罰性違約金4萬3,000元，惟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第1項履行，為此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尚未給付之32萬9,501元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華南銀行大直分行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，經核屬實。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第1項履行，屬有違反調解方案之情形，聲請人主張

01 相對人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4萬3,000元，亦屬有據。是聲請
02 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就相
03 對人上開尚未給付之和解金、懲罰性違約金合計32萬9,501
04 元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上揭事證為形式上審查核無不合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07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9 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呂承祐